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3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年5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2017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 (1) 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沟通，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报告，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7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

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7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持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河北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2018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赵明

2018年4月23日